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馮震宇

代 理 人 洪惠平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家旭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依據債務人於114年9月9日到院陳報財產收入狀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，並所餘財產已不敷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已堪認定。

三、經本院以114年9月1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24字第387

01 21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均無債權人具狀對終止清算
02 程序表示反對意見，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，若繼續進
03 行清算程序，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
04 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